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8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素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被上訴人　　劉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57號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之先位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家榮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,63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2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買賣關係存在。」、備位上訴聲明第1項則係請求「被上訴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金融資產公司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9,4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經核係屬前揭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應為選擇」關係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0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裁定記載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3日在系爭土地之第1次拍賣程序以高於公告底價（500,000元）之1,188,899元應買拍定，嗣經該院民事執行處同年月12日桃院祥怡109年度司執字第23316號執行命令以被上訴人台灣金融資產公司拍賣底價誤植為由，撤銷系爭土地之上開拍定程序等情（見桃園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198號卷第21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揭備位上訴聲明第1項請求核定為1,87

9,4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4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